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溫懷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即原告溫懷恩(下稱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查抗告人起訴聲明請求撤銷原審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2303號關於兩造間之強制執行程序，依相對人即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執行債權人)於上開執行請求抗告人(即執行債務人)與訴外人磐頂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5,902,515元及其遲延利息，而抗告人否認該債權並辯稱未曾擔任借款保證人、已拋棄繼承等，以該金額計算核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0,0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人自民國80年1月起至99年4月間大多在監服刑，並無擔任借款保證人一事，亦未曾知悉或出庭被告知，對銀行提出之強制執行命令一事，提債權不成立之抗告，此案所需之金額已申請法律救助中等語。

三、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

7條本文、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此為同法第137條第1項明文規定。本件原裁定於111年1月27日送達抗告人住所，由抗告人之同居人林正輝簽收，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51頁)，至111年2月6日屆滿10日，而抗告人之住所在花蓮縣○○鄉境內，加計在途期間3日，則至111年2月9日抗告期間已經屆滿，抗告人遲至111年2月10日始提出民事抗告狀，有卷附民事抗告狀上之原審法院收文戳章可考，已逾上開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本件抗告即非合法。

四、又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是原裁定依其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抗告人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限期命補繳部分，依法即不得抗告，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亦為不合法。

五、至抗告意旨所述債權不成立等語，為抗告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於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非本件抗告程序所能審酌，且抗告人對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亦未爭執；另抗告人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部分，已經原審法院111年2月22日以111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駁回(見原審卷第53頁)，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

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錦純